

证券代码：300260

证券简称：新莱应材

公告编号：2017-039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07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0%，本次解除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8,07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0%。
- 2、本次解除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7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6,700,000股，并于2011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公司总股本为66,700,000股，股票简称“新莱应材”，股票代码“300260”。

根据公司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2年6月19日实施了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7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人民币（含税），共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1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7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33,35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50,000.00股。

根据公司2017年2月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向 21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92 万股人民币 A 股普通股，2017 年 4 月 28 日，该部分股票授予完成，公司总股本变为 100,970,000 股。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2,190,226.92元。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截至2017年6月14日公司股份总数100,9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19,400.00元。上述事宜已于2016年6月15日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00,970,000股变更为201,940,000股。

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为201,94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1,551,32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2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承诺

1、公司股东萨摩亚NEW PROSPECT INTERNATIONAL LTD.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间接股东MOCHIZUKI ABIN（本公司股东萨摩亚NEW PROSPECT INTERNATIONAL LTD.的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期间届满后，如申安韵仍在发行人任职，则在其任职期间，本人每年所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申安韵从发行人离职，则自其离职半年内，本人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提示公告披露日，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

述承诺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07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0%，本次解除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8,07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0%。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为法人股股东。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NEW PROSPECT INTERNATIONAL LTD.	8,070,000	8,070,000	8,070,000	
合计		8,070,000	8,070,000	8,070,000	

注：

- 1、萨摩亚NEW PROSPECT INTERNATIONAL LTD.股东MOCHIZUKI ABIN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安韵的直系亲属。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数量单位：股

比例单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551,322	55.24%		8,070,000	103,481,322	51.24%
1、高管锁定股	101,427,572	50.23%			101,427,572	50.23%
2、股权激励限售股	1,840,000	0.91%			1,840,000	0.91%
3、首发限售股	8,283,750	4.10%		8,070,000	213,750	0.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0,388,678	44.76%	8,070,000		98,458,678	48.76%
总股数	201,940,000	100.00%			100,970,000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